

云浮市水务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说明					
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	水资源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17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计算单位	地表水	地下水				云浮市水务局							
	公共供水管网覆						公共供水管网未											
	1. 城乡生活取水				元/立方米	0.20	超采区 限采区	一般区 域	超采区 限采区	一般区 域				2.00	1.00	0.50	0.25	向农村用户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工程收费标准为0.02元/立方米
	2. 生产、经营取水				元/立方米	0.20								4.00	2.00	1.00	0.50	采矿排水（疏干排水）按生产、经营取用水的地下水标准执行；回收利用的，按生产、经营取用水的地表水标准执行
	3. 核电、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水				元/立方米	0.005								4.00	2.00	1.00	0.50	生物质能发电的火电厂减半征收
	4. 水力发电取水																	
	大 中 型				元/千瓦时	0.007												
	小 型				元/千瓦时	0.005												
	5. 对香港、澳门供水				协议或合同水价的百分比	5%												
	6. 其他取水				元/立方米	0.20								4.00	2.00	1.00	0.50	
备注：1. 地热水、矿泉水等纳入资源税管理的从其规定；2. 农业灌溉、牲畜家禽饲养、水产养殖、农药、化肥、农用薄膜生产取水征收标准为0；3. 对同时向城市和农村供水的城乡供水工程，自来水不同价的，按城市和农村用户实际取水量占比确定取水量，分别征收水资源费；自来水同价的，对全部取水按城乡生活取水征收水资源费。具体取水量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4. 城乡生活取水包括自来水生产取水，生产、经营取水包括工业、商业、服务业用水；5.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取水计划取水。除水力发电外，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按照以下规定累进征收水资源费：（1）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不足百分之二十的部分，加收一倍水资源费；（2）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四十的部分，加收二倍水资源费；（3）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百分之四十以上的部分，加收三倍水资源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 《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 3.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 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确保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粤财综〔2014〕34号）； 5. 《关于免征中央 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号）； 6.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	在地面坡度5度以上、林草覆盖率50%以上的区域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开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采矿、采石，陶瓷厂、砖瓦窑经营性取土等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壤流失量每年每平方公里500吨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云浮市水务局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五）建设军事设施的； （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2. 水土保持补偿费一次性计收。 3. 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要求，将《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
(二)	1. 从事房地产开发、开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区等经营性建设项目，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				元/平方米	1.00		
	2. 采石、烧瓷、烧砖等经营活动，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				元/平方米	0.70		
	3. 开矿生产活动，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				元/平方米	0.50		

	<p>4. 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p>		<p>格（2016）180号）； 7.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8. 印发《云浮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云府〔1996〕35号）</p>	<p>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p>	<p>元/平方米</p>	<p>0.50</p>	<p>2016）180号)所规定的免征对象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其他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和国家相关政策已有规定的，继续按规定执行。</p>
--	---	--	--	---	--------------	-------------	--